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吕交政法发〔2023〕239号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归集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科室（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理顺关系，规范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重要意义

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

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群团组织的法定职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信用信息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下大力气做好做实信用工作，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上报数据的质量，提高信息发布的公信力，促进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常态化，为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全面建立、发展夯实基础。

二、明确信用信息工作职责

信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市局政策法规科为信用信息工作的综合管理机构，统筹协调、督办局相关科室（单位）的各项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工作。

市局相关科（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具体负责本领域信用信息整理、归集、报送工作。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信用信息整理、归集、报送工作。

市局政策法规科将各部门（单位）收集回来的信用信息按相关要求汇总分类，经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统一上报市信用办和省厅。

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归口管理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具体负责建立信用信息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督促局相关科室、

局属单位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协调落实信用相关工作任务；向省厅、市信用办报送交通运输信用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和信用信息；组织开展诚信文化建设，信用信息工作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落实“双公示”制度，主动全量公示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做到“全覆盖、零遗漏”，确保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网上公开。负责制定超载超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诚信缺失治理，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三）市局综合运输科牵头，城市公共客运发展中心、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配合构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及时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完成道路水路运输和公共交通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收集工作，制定本领域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结合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四）市局建设管理科牵头、农村公路发展中心配合构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及时开展信用评价，完成公路水运建设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收集，制定本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五）市局安全监督科牵头、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配合

制定交通运输安全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六）市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信用信息，及时报送相关动态信息。

（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参照制定本地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要根据职责积极开展本地、本领域信用工作，及时准确报送信用工作相关动态信息。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9月10日前将信用信息工作联络员名单（附件）报送到市局政策法规科。

（二）严格归集、按时报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积极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应用、诚信建设活动方面相关信息，及时发布信用监管动态信息。政策法规科对报送情况进行定期通报，确保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工作全面开展。

（三）明确职责，加强考核。信用信息工作已纳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单位）要及时、准确报送本地、本领域信用信息，坚决杜绝不报、漏报、瞒报，对因未履行报送、归集信用信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进

行追责问责。

联系人：赵峰 联系电话：19935814452

邮 箱：11jtfg306@163.com

附件：信用信息工作联络员名单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信用信息工作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